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8】44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“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7,482,6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与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配股相关事宜主要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证券部
电话：0712-3257290
邮箱：hbforbon@forbon.com
- 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电话：0755-83868393
邮箱：cczqcmd@cgws.com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